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65,084,109.4 元人民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8,588,89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3,858,889.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7.37%。公司本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该分配预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